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資源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0)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I) 每月更新資料；及
- (II)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可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並註銷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綜合文件

茲提述 (i) 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由六福集團（國際）、要約人及香港資源聯合刊發之公告（「規則3.5公告」），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要約；(ii) 六福集團（國際）、要約人及香港資源於2023年8月18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涉及延遲寄發與要約有關的綜合文件；及 (iii) 六福集團（國際）、要約人及香港資源於2023年9月18日、2023年10月18日及2023年11月17日聯合刊發之公告（統稱「每月更新公告」），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之狀況及進展（統稱「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使用的所有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的每月更新

如2023年9月18日的每月更新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規定，就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作出備案。要約人及香港資源謹此向香港資源股東、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及香港資源潛在投資者匯報，該備案已於2023年12月8日獲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正式接納。

除上述者外，自2023年11月17日（即上一份每月更新公告日期）以來，概無有關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進度的進一步更新資料。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規則3.5公告「買賣協議下之條件」一段所載的第(iii)、(v)及(vi)項條件外，其他條件均未達成及／或獲豁免。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來履行該等條件，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已書面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2024年1月31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鑑於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惟須同時完成出售協議的條件外）是出售條件之一，出售協議訂約方亦已書面同意延長有關出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至2024年1月31日，或雙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其中載有包括(i) 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 香港資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香港資源獨立股東及香港資源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要約之建議函件；及(iv) 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香港資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通常應於規則3.5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即於2023年8月18日或之前）寄出予香港資源股東及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交易完成後7日內或2023年12月21日，以較早者為準。

由於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備案程序仍在進行中，預期交易完成及要約可能不會於2023年12月21日之前發生。因此，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交易完成後7日內或2024年1月19日（以較早者為準），而執行人員亦已同意有關延期。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必要時及／或每月刊發進一步公告，載列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之進展及任何重大進展，直至寄發綜合文件為止。

要約僅會在交易完成發生後方會作出。交易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香港資源股東、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及香港資源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香港資源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香港資源股東及香港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受要約前，務請細閱香港資源的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香港資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向香港資源獨立股東及香港資源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要約提出的建議。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
黃偉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李樟
主席

承董事會命
六福至尊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黃偉常
董事

香港，2023年12月1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六福集團（國際）之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巧陽女士、黃蘭詩女士及陳素娟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浩龍先生（副主席）、謝滿全先生、許照中太平紳士及李漢雄BBS, MH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澍堃GBS太平紳士、麥永森先生、黃汝璞太平紳士及許競威先生。

六福集團（國際）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香港資源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香港資源各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資源之執行董事為李樟先生（主席）及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為胡紅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葵先生。

香港資源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六福集團（國際）各董事及要約人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黃偉常先生、黃蘭詩女士及陳素娟博士。

要約人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香港資源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香港資源各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